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			
申請人簽章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 		職稱	助理教授	單位	餐旅管理系
競賽案名稱	2019 天廚盃全國航空創意廚藝競賽 大專組-素食料理 第三名-詹欣傑			適用課程	中餐烹調、餐飲實務	

改善教學成果

(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

參賽種類及得獎名次	全國賽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 國際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級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名
送審資料	<p>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</p> <p>1. 主辦單位之競賽辦法、參賽隊伍清冊/競賽活動手冊</p> <p>2. 競賽之報名表(內容應詳列指導教師資料)</p> <p>3. 獲獎證明文件(如獎狀、獎牌)</p> <p>4. 其他參賽活動佐證(含參賽活動記錄、競賽等級認定標準參考資料等)</p>

教學應用說明

將平時餐旅相關實務課程的知識與技法融入選手的料理方式，加上師生發揮創意，並透過不斷的練習，最後在比賽上呈現出創作料理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賽後並將比賽經驗進行彙整，融入未來相關課程教學，擴充教學深度與廣度，並進行經驗傳承，進而縮短學生就業之落差，培育業界基層人力。

系科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			系主任簽章：  餐旅系主任鍾碧娟 
院、中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			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
教務處	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 總分 99，等第 佳作			校長  教務組組長林益彰 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
人事室	人事室主委許志益 	12/15	會計室	會計室主任黃啓芳 
校教評會	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，獎助 2,580 元			

- 註：1.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 2.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請教師將申請表、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郵件，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。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單位	餐旅管理系	申請人	王萬智
申請類別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改進教學(第 6 項)；競賽名次：第三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製作教具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撰教材(第 項)；競賽名次：		
申請獎助名稱	2019 天廚盃全國航空創意廚藝競賽 -大專組-素食料理 第三名-詹欣傑		
評分項目	一、主題內容：包含依據學理、理念創新、試驗方法 二、成果貢獻：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：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。		
總分	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99 分，等第為 佳作 。		
備註	獎助等第分為特優、優等、良好、佳作等四級： 特優為 90 分以上，優等為 85~89 分，良好為 80~84 分， 佳作為 75~79 分，不足 75 分不予獎助。		

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1 日

申請人姓名	王萬智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餐旅管理系
申請類別	教師以本校名義參加或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能、專題競賽，獲得名次者		
申請案名稱	2019 天廚盃全國航空創意廚藝競賽 大專組-素食料理 第三名-詹欣傑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王萬智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王萬智  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